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办不填）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邮政编码 |  |
| 产权证号/不动产证号 |  |
| 住 所（经营场所） | 成都市双流区 镇（街道） 路（社区/村） 号 （**按产权证或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门楼牌号详细准确填写，其中商业公寓应填写到具体楼栋号、单元号及房号）** |
| 取得方式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托管（托管机构名称： ） |
| 房屋使用性质 | □工业 □商业 □办公 □仓库 □其他（请补充填写）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有效、合法。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及负面清单内的场所。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4.自觉接受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应急(消防)、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文旅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企业因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后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5.自觉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本文书为正反两面打印，承诺书背面为《场所负面清单》。

3.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无需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企业加盖公章。

5.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6.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方式和房屋性质栏的□中打“√”。

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场所负面清单

下列场所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一）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违法用地建设项目，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二）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

（三）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不得作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企业的经营场所。

（四）不得违反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的规划，新建工业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的除外。

（五）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六）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七）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场所，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八）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的场所，不得作为收购废旧金属企业的经营场所。

（九）居民住宅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项目的经营场所。

（十）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设立娱乐场所。

（十一）禁止在紧邻层为居民住宅的地上房屋、城区主次干道两侧道路红线控制区域、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饮用水保护区、城镇道路、广场、街道游园、消防通道、公园绿地、高压走廊、河道河堤保护区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点位，以及其他依法禁止的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站。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能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